- **師資生潛能測驗相關說明**

一、 依教育部及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規定，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。

二、 110 學年度師獎生施測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已於 8 月 16 日 email 通知 110 學年度師獎生，依 email 附件「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網址及操作手冊」自行完成施測。

(二)施測日期：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。

三、 施測結果：師獎生自存參考。

- **師培中心每學年僅檢核確認每位師獎生是否已依規定進行施測，施測分數高低不影響檢核結果。**